

碑林区教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碑林区教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并通过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beilin.gov.cn）对外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碑林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碑林区卫华巷15号；邮编：710001；电话、传真：87518027）。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126条。其中，涉及机构概况的信息8条，包括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联系方式等；涉及部门预决算的信息5条，包括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等；涉及全局工作动态的信息68条，包括日常工作信息、教育教学、脱贫攻坚工作动态等；涉及学校信息19条等。全年共受理12345市民热线咨询投诉3946件，全部按照时限办结回复，满意率达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近年来碑林区的社会、经济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外来人口不断涌入,常住人口不断增长,有学上和上好学双重压力交织,给我局的招生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对我局的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尤其是教育招生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操作流程,使信息形成到发布过程有章可循,切实把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公开透明为原则,做好信息的采编和审核的质量控制,以更多的政务信息服务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的需求。三是不断提升数据解读能力。围绕社会关切、社会热点问题,加强数据解读,不断提升教育公开的针对性、亲民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碑林区教育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